

制定区际冲突法以解决我国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的区际法律冲突

——兼谈《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

韩德培 黄 进

区际冲突法作为解决一个主权国家内部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之间的民、商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法,是世界上许多国家用来解决其国内区际法律冲突的重要途径之一。在我国,加快制定解决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的区际法律冲突的区际冲突法十分必要。为了推动我国开展区际冲突法立法,笔者在广泛参考和比较中国现行国际私法及其司法解释、外国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或区际冲突法、关于国际私法的国际公约以及台湾、香港和澳门现行国际私法或区际冲突法草案的基础上,根据我国实际情况,于1991年草拟了《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该示范条例发表后,在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受到同行重视。本文从草拟经过、主要内容和特点以及在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影响等方面介绍了该示范条例。

一、在我国制定区际冲突法解决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的区际法律冲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由于种种原因,世界上有不少国家内部法制不统一,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区域。这种区域一般称为法域。而这种国家一般称为多法域国家,复合法域国家或复数法域国家。一个多法域国家内部不同法域之间的法律冲突,即为区际法律冲突。区际冲突法就是为了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应运而生的。

区际冲突法(interregional conflicts law 或 interlocal conflicts law),既是一个法律部门的称谓,又是法律科学中一个重要分支的名称。由于各多法域国家对其国内各法域的称谓不同,以及学者们对区际冲突法的性质的识别互异,故各国立法及学者赋予区际冲突法以多种多样的名称。如区际私法、准国际私法、州际冲突法或州际私法、省际冲突法或省际私法等。但在学者著述中,更经常使用的名称是区际冲突法或区际私法(private interregional law 或 private interlocal law)。因为这两个名称无论是在内涵方面还是在外延方面,能更确切地表达区际冲突法这一概念,亦即能集中地概括、反映解决各种类型的区际法律冲突的法律。在我国,以前有些学者称区际冲突法为“准国际私法”^①,目前台湾国际私法学者仍沿用“准国际私法”这一名称。^②受英国普通法影响的香港学者则直称为“冲突法”。^③而如今大陆学者则普遍采用“区际冲

突法”或“区际私法”这两个名称。关于区际冲突法的定义,尽管各学者的表述不一,但几乎都认为,区际冲突法是解决一国内部不同地区的法律之间的冲突的法律。例如,1984年出版的《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称:“区际私法即解决同一国家中各地区民法抵触的法律。”^④又如,台湾学者陆东亚先生在其著作《国际私法》中认为:“准国际私法者,乃一国于其领土内,因有二个以上法律相异地域存在,发生法律上冲突问题,为予以解决而规定适用何地法律之法也。”^⑤所以,我们可以说,区际冲突法是用于解决一个主权国家内部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之间民事法律冲突的法律适用法。它既不直接确定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也不确定民事诉讼主体之间的诉讼权利与义务关系,它只指明一个国家内部涉及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不同地区的民事法律关系应该适用何地法律,故它既不同于国际私法,也不同于国内实体私法和国内民事诉讼程序法。区际冲突法在有的国家是全国统一的,而在有的国家则由各地区自行设定。

区际冲突法是解决一个国家内部区际法律冲突的重要手段。从多法域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途径大别为两种:一是统一实体法解决途径,一是区际冲突法解决途径。前者即由多法域国家制定或多法域国家内各法域联合起来采用统一的民、商事实体法,直接适用于有关民事法律关系,从而避免不同法域的法律选择,最终消除区际法律冲突。这虽然是一种彻底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方式,但实行起来绝非易事。后者即由多法域国家或这类国家内的各法域通过制定区际冲突规范确定各种区际民事法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从而解决区际法律冲突。通过这种途径解决区际法律冲突,能在具体问题或事项上积极地解决区际法律冲突,但它不能在总体上象统一实体法那样积极地避免和消除区际法律冲突。各多法域国家及其法域通过区际冲突法途径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具体方式并不相同,考有关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实践,有如下几种方式:(1)类推适用国际私法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2)各法域分别制定自己的区际冲突法,用来解决自己的法律与其他法域的法律之间的冲突;(3)制定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4)对区际法律冲突和国际法律冲突不加区分,实际上适用与解决国际法律冲突基本相同的规则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5)通过缔结或参加国际上统一的冲突法公约,并以该公约为依据来解决区际法律冲突;(6)通过最高法院在审判实践中发挥作用,推动各法域之间冲突规范统一,从而促进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⑥

在我国,制定解决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的区际冲突法势在必行。我国实行对外开放以来,特别是我国政府提出按照“一个国家,两种制度”这一政治构想和设计解决台湾、香港、澳门问题以来,随着中英和中葡分别于1984年12月19日和1987年4月13日正式签署《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和《关于澳门问题的联合声明》,随着1990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1993年3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随着海峡两岸人民往来日益密切,在一个中国内、两种社会制度下、三大法系和四个法域间产生的区际法律冲突日益突出,受到大陆、台湾、香港、澳门各地法律界的普遍关注。由于“一国两制”这种模式将在我国长期存在,故可以说,在我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不仅是在实现香港、澳门领土回归和大陆与台湾统一前存在的问题,而且也是在实现祖国统一后长期存在的问题。因此,加快我国区际冲突立法,用区际冲突法来解决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是时代对我国立法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立法工作的当务之急。

基于现实和“一国两制”方针,无论祖国统一前还是统一后,大陆、台湾、香港、澳门都是互为独立的法域,这意味着各地人民的生活在不同的法律支配之下。如果在各地隔绝、毫无交往

的情况下,这自然不会有什么问题。然而,事实上,各地人民虽然受其所属地区的法律的管辖,但从未完全断绝往来,且随着中国大陆实行改革开放,这种交往日益频繁、深化和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各地人民必然要在交往中结成大量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毫无疑问,这种民、商事法律关系应受到法律的调整,而各地民、商事法律千差万别,对同一民、商事法律关系适用一地的法律会产生与适用另一地的法律完全不同的结果。那么,对于一项涉及不同地区的民、商事法律关系,究竟应适用哪一地区的法律呢?如果没有区际冲突法对法律适用规则作出明确的规定,对同一民、商事法律关系,今天适用这一地区的法律,明天适用那一地区的法律,那么,区际法律关系就会失去稳定性和确定性,当事人也会因此感到无法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参加区际民、商事交往有所顾虑,从而妨碍区际民、商事关系的正常发展,甚至影响到国家的统一及其巩固。可见,加快制定区际冲突法,更是促进各地民、商事交往正常发展,推动和维护国家统一的需要。

从法制建设的角度看,加快制定区际冲突法也是十分必要的。目前,完善法制,以法治国,不仅已成为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人民的共识,而且已成为推动、促进和维护国家统一的重要手段。各地区尤其是大陆地区加强法制建设势在必行。众所周知,法制建设主要包括立法、执法和守法三方面的建设,但三者中立法居于首位,因为无法可依,就根本谈不上执法和守法。一般而言,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立法总是由实体法、程序法和冲突法这三部分组成的。实体法确定法律关系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程序法确定诉讼参与者的诉讼权利与义务,而冲突法从相互抵触的有关法律中确定准据法,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三者各司其职,缺一不可。特别是冲突法,不仅对解决国际法律冲突是必要的,而且对解决法制不统一的国家内的区际法律冲突也是不可少的。在目前中国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法制不统一并由此导致区际法律冲突的情况下,如果法律体系中没有区际冲突法,没有区际冲突法去解决这种区际法律冲突,那么,法制建设就存在着空白和缺陷。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制定区际冲突法又是健全和完善我国法制的必然结果。

面对汹涌而来的区际法律冲突,不仅各地区的法学者在积极研究这个问题,而且各地立法和司法机关也在寻求解决的办法。值得一提的是,1992年7月,台湾立法院制定通过了《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该条例系台湾方面用以规范海峡两岸往来的一部综合性法律,其中第三章民事部分已采纳了区际法律冲突理论。^①该章的规定是以台湾1953年《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的条文内容为基础,并参考海峡两岸间的特殊情况设计而成的,它们是台湾现行法中的区际冲突法则。尽管人们对该条例内容有不同的评说,但至少该条例第三章的区际冲突法则已为台湾解决海峡两岸法律冲突提供了法律上的准备和依据。香港法律属普通法系,其现行的冲突法既用于解决国际法律冲突,也用于解决区际法律冲突。因此,香港事实上已有一套解决香港与大陆、台湾、澳门之间的区际法律冲突的冲突法规则存在,它们除在个别问题上根据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具体情况通过司法判例加以调整外,不会有大的变动。澳门目前虽无区际冲突法立法,但澳门政府立法事务办公室也在积极研究澳门与大陆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例如它主张将澳门法中属人法的连结由国籍改变为住所或居所,以适应区际法律冲突的解决。近几年,大陆地区学者十分重视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对这个问题进行了大量的研究,研究成果层出不穷,并大声疾呼尽快制定区际冲突法。然而,大陆的有关立法和行政机关却没有认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区际冲突法的立法工作至今未提到议事日程。在区际冲突法立法方面,这种大陆地区立法滞后于其他地区的现象不能长期存在下去,大陆地区应迎头赶上,让自己的区际冲突法早日出台。

在我国制定区际冲突法解决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的区际法律冲突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这首先是因为区际冲突法在解决区际法律冲突方面具体体现了“一国两制”方针的实质。“一国两制”就是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在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在台湾、香港、澳门实行资本主义制度。而区际冲突法正是肯定了它是用于解决一个主权国家内的区际法律冲突的,而且,它不致力于存在根本差异的民、商事实体法的统一,仅在承认各地区法律不统一、有差别和存在冲突的情况下,指明涉及不同地区的民、商事法律关系或者说跨地区的民、商事法律关系应适用什么法律,或受什么法律支配。这完全符合各地区希望保留各自的法律,各法律关系的主体希望平等进行交往的要求。其次,我国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在实践中已处理了大量的涉台、港、澳案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立法机关在立法时可以吸收其中一些有益的经验。再次,国内学者对区际法律冲突和区际冲突法的理论和实践已进行了有一定深度的研究,其研究成果可以在立法中加以运用。最后,国际上许多多法域国家在解决自己国家内的区际法律冲突时制定过区际冲突法,亦有许多成功的经验,可供我国立法时借鉴和参考。

二、《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及其影响

(一) 草拟经过

早在1983年,笔者韩德培教授在与李双元教授合写的《应该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一文中就指出:“随着台湾的回归祖国和香港主权的收回,我国冲突法还将可能有一个解决地区间法律冲突问题的任务。这就是说,解决我们国内不同地区之间的法律冲突的所谓‘区际私法’,也将可能在我国国际私法中占一席重要的地位”^⑧,以唤起人们对区际冲突法的重视。1988年6月中国国际法学会在北京举行年会,笔者韩德培教授曾在大会上作一专题发言,题为《论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从整体上探讨了我国区际法律冲突是如何发生的,它有些什么特点以及我们应如何解决区际法律冲突问题,并提出了一些初步的设想^⑨。笔者黄进教授在其《中国冲突法体系初探》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建立我国的区际冲突法是健全和完善我国冲突法体系的一个重要方面。”呼吁“加强区际冲突法立法。”^⑩后来,笔者在合作的《中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研究》一文中不仅讨论了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产生和特点,而且探讨了解决中国区际法律冲突的途径和步骤,并从总体、识别、反致、外域法内容的查明、公共秩序、法律规避、属人法、合同关系的法律适用、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等方面对未来的中国区际冲突法作了一些粗略设计,呼唤我国区际冲突法早日出台。^⑪

但遗憾的是,以上呼吁并未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进一步推动我国开展区际冲突法立法,笔者在广泛参考和比较中国现行国际私法及其司法解释,外国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或区际冲突法,关于国际私法的国际条约,以及台湾、香港和澳门现行国际私法或区际冲突法草案的基础上,于1991年3月草拟了《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征求意见稿)。该示范条例成稿后,笔者曾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的教师和研究生中广泛征求意见,开展讨论。然后又根据大家的意见,先后三易其稿,直到1991年5月3日,以第三稿为定稿。

笔者在自己的著作、论文和许多有关研讨会上的发言中曾主张制定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来解决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甚至认为制定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是解决我国区际法律冲突的最为可取的方式。但这个示范条例却不是一个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示范法,而仅是一个大陆地区的区际冲突法。这里似乎存在着矛盾。但其实不然,到目前为止,笔者仍认为制定全

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是一种较为理想的解决区际法律冲突的方式。这是因为从目标上来看,解决各地区之间法律冲突是各地区的共同要求,符合各地区自身的利益;从可能性来看,由于区际冲突法的统一并不涉及各地区之间存在着根本分歧的实体民、商法领域,因而比实体法的统一更易取得成功;从区际冲突法本身来看,制定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不仅能使各地区的法院对同一案件的审理得出相同的结果,从而从根本上防止“挑选法院”(forum shopping)的现象,而且可以避免区际冲突法本身的冲突和反致问题的产生,也使识别问题变得简单多了,还可为两地实体法的统一奠定基础。然而,笔者从来没有认为制定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解决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是唯一可取的方式。在草拟该示范条例之时,鉴于大陆和台湾的统一尚难断定时日,考虑到1990年《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1993年《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没有规定区际法律冲突原则解决条款以及规定全国人大有权制定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加上台湾已开始两岸关系法中草拟自己的区际冲突法则。笔者感到,制定全国统一的区际冲突法虽比较理想,但在立法上会碰到许多困难,且在短期内难以实现,而各地区制定自己的区际冲突法或准国际私法解决本地区与其他地区之间的法律冲突较为现实,这种情况还会持续一段时间。这样,笔者便草拟了大陆的区际冲突法示范条例。

(二)主要内容

《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分为十章,共计50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计14条,对该示范条例的宗旨、原则、适用范围、用词、准据法的确定、识别、法律的查明、法律规避、公共秩序、国际条约的适用、程序法的适用等作了规定。其中第1条明确规定:该示范条例的制定是“为了促进和维护国家统一,便利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自然人、法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民事交往,保障各地区自然人、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第2条规定:“本条例确定涉及跨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第二章为“自然人和法人”,共计5条,对自然人和法人的住所及其确定、自然人和法人的营业所及其确定、法人的认许、当事人的身份、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适用、宣告死亡的法律适用等作了规定。该章以住所作为最基本的属人法的连结因素。

第三章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共计2条,确定了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法律适用。对民事法律行为原则上规定适用其所属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对代理,则区分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分别确定其适用的法律。

第四章为“物权”,共计5条,规定了物权关系的法律适用,一般以物之所在地法为动产和不动产物权关系的准据法,但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为“债权”,共计5条,对合同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之债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对合同之债,确定首先适用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但在当事人没有选择合同准据法时,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并对各类合同在通常情况下的最密切联系地法律作了硬性规定。侵权行为之债原则上适用侵权行为地法。

第六章为“知识产权”,共计4条,分别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以及有关知识产权的合同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原则上确立知识产权适用权利取得地法或请求保护地法。

第七章为“婚姻和家庭”,共计8条,对结婚、夫妻关系、离婚、亲子关系、非婚生子女的认领、收养、监护以及扶养的法律适用作了规定。规定结婚及婚姻的效力适用婚姻举行地法,离婚原则上适用法院地法,但当事人自愿离婚可适用离婚登记机关所在地法。在其他家庭关系中,住所地法原则得到了普遍适用。

第八章为“继承”，共计4条，规定了法定继承、遗嘱继承和无人继承财产处理的法律适用。对于法定继承和遗嘱继承都实行“区际制”，即动产继承受制于被继承人或遗嘱人的住所地法，不动产继承适用不动产遗产所在地法；对无继承财产的处理，则规定适用遗产所在地法。

第九章为“时效”，仅1条，规定时效适用其所属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

第十章为“附则”，共计2条，确立了时际冲突法则，即“本条例不溯及既往，但未决事项除外”，并对条例如何生效作了规定。

（三）主要特点

作为草拟者，我们以为，该示范条例具有如下主要特点：

第一，该示范条例是在广泛参考和比较外国国际私法和区际私法或区际冲突法、有关国际私法的国际公约以及台湾、香港、澳门现行国际私法或冲突法以及区际冲突法草案的基础上草拟的，在法律适用问题上，大多做到与国际上的惯常作法相一致，并注意吸收一些先进的作法。例如，在物权法律适用问题上，国际上通常主张适用物之所在地法，但有些例外。因此，该示范条例第22条规定：“动产与不动产权物适用物之所在地法，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同时，第23条规定：“运输中的动产的物权适用送达地法。”第24条规定：“运输工具的物权适用登记地法。”又如，目前，国际私法上的最密切联系原则已发展得比较成熟，故笔者在该示范条例中也采用了最密切联系原则。主要表现在三方面：一是第2条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该示范条例对某些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未加规定时的补充性法律选择手段，确定该示范条例没有规定的，直接适用与民事法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地区的实体法。二是第11条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断定该示范条例规定的某种民事法律关系应适用的法律是否适合支配产生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标准，规定“根据所有情况，……产生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与本条例规定应适用的法律之间的联系并不密切，且明显地与另一法律的联系更为密切的，则可作为例外，不适用本条例规定适用的法律，而适用该另一法律”。这实际上暗示该示范条例的所有法律适用规则体现了最密切联系原则，但若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法官可以根据最密切联系原则运用自由裁量权推翻该示范条例的规定，灵活处理有关问题。三是第28条将最密切联系原则作合同准据法确定的补充原则，即规定合同当事人没有根据意思自治原则选择合同准据法时，合同适用与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该条还对20种合同在通常情况下应适用的最密切联系地法作了硬性规定。可以说，该示范条例关于最密切联系原则的规定吸收了国际上的最新成果。

第二，该示范条例十分注意与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尤其是《民法通则》和散见于不同法律的国际私法规定及其司法解释的体例和内容相协调，但又不囿于现状，在不少方面有所突破和创新。例如，在体例上，该示范条例注意与《民法通则》确立的自然人、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时效等章节顺序相一致，基本上按这一顺序安排章节，但又突出了民事权利中的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各单列为一章，并将婚姻和家庭、继承这两章列入其中。又如，由于我国国际私法中关于合同法律适用的规定相当完备，所以，该示范条例基本上是移植了其规定，但对具体合同的法律适用则规定得更为详尽。再如，关于扶养的法律适用，《民法通则》第148条规定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但该示范条例第43条规定适用被扶养人的住所地法，因为在笔者看来，扶养适用与被扶养人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太含糊，不利于准据法的确定，在国际上少见这样的主张。

第三，该示范条例的规定注重公允，合理合情。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该示范条例总则中，第3条明确规定：“在民事法律方面，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均为平等的具有独特法律制度的法域。”肯定了在民事法律方面各地区平等。其次，第4条规定：“大陆地区与

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地位平等,其合法民事权益受到法律同等的保护。”这是进一步肯定了各地区当事人民事法律地位平等。再次,该示范条例中的冲突规范绝大多数为双边冲突规范,而直接指定适用大陆法律的单边冲突规范仅有一款,即第27条第2款规定在大陆履行的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合作经营企业合同、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须适用大陆的法律。最后,该示范条例第8条和第10条规定的不能查明应适用的法律或经查明有关地区不存在相应法律制度而适用大陆地区相应的法律的情况,不属于歧视其他地区法律的规定,这样的规定符合国际上的习惯作法。在该示范条例的第一稿中,第14条是这样规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地或事实发生地跨连两个以上的地区的,以行为或事实结束地为行为地或事实发生地。但跨连大陆地区的,以大陆地区为行为地或事实发生地。”但在第三稿中,笔者基于公平合理的考虑,去掉了该条中后一句话。

第四,该示范条例体系较为完整,内容较为全面,规定较为简明。该示范条例既有总则中的统帅全条例的规定,又有各分章的具体法律适用规定。第一章总则对条例的宗旨、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反致、识别、法律查明、法律规避、公共秩序等冲突法的基本制度,对准据法的确定,都作了明确的规定,内容较为全面。第二至九章就自然人和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和家庭、继承以及时效等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作了具体规定,基本上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的各个方面,其中对当事人的权利能力、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动产物权、运输中的动产物权、运输工具的物权、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知识产权、婚姻的效力、当事人自愿离婚、夫妻关系、亲子关系、非婚生子女的认领、收养、遗嘱继承等民事法律关系所作的法律适用规定,是过去大陆地区的冲突规范中所没有的。这些内容在该示范条例中得到反映使其整个体系完整起来,内容更加充实、丰满。而第十章附则虽只是时际法的规定,但其中第49条确立的解决时际法律冲突的原则,使作为冲突法的该示范条例更加完善。该章是整个示范条例形成合理结构所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四)在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的影响

笔者研究我国的区际法律冲突问题曾先后被大陆《文汇报》和《海南经济报》、台湾《自立早报》、香港《文汇报》和《大公报》予以专题报道。^⑥《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发表后,亦受到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同行的重视。

该示范条例草拟之时正值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1991年年会在山东济南召开,而该年会的一项重要议题就是海峡两岸的民事法律适用问题。于是,笔者将该示范条例提交给该年会,征求与会代表的意见。在该年会期间,笔者向与会代表报告了该示范条例的草拟经过和主要内容。由于该示范条例是我国学者自己草拟的第一个区际冲突法或区际私法示范法,它引起与会代表的极大兴趣。与会代表对该示范条例的草拟工作给予了许多鼓励,认为该示范条例体系较为完整,结构较为合理,内容较为全面,与我国现行立法和司法实践协调。并希望笔者对该示范条例作进一步修改,以使其完善,将它提供给我国立法部门参考,促进我国立法部门加强区际冲突法立法。后来,该示范条例还先后在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1991年年会和中国法学会香港法研究会1991年年会上散发。不仅如此,该示范条例还先后在一些期刊和文集中转载。率先转载该示范条例的是福建省台湾法研究所编的《台湾法研究参阅》(1991年6月30日第3期)。随后,上海法学会编的《上海法学研究》(副刊)(1991年10月23日)刊载了该示范条例。同时,由山东大学出版社于1991年10月出版,并由顾倚龙和吕国华编的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1991年年会论文集《海峡两岸法律冲突及海事法律问题研究》一书收录了该示范条例。

在台湾,该示范条例也为一些学者所注意。台湾中国文化大学法律系主任暨法律研究所

长王志文教授在其发表于1992年(总第21期)《华冈法粹》上的《海峡两岸法律冲突规范之发展与比较》一文中论及该示范条例。他认为,该示范条例系以发生于大陆、台湾、香港和澳门四个地区之间而法院地又在大陆的民事法律冲突情形作为主要之规范对象。该示范条例的内容部分参酌了大陆现行涉外冲突规范中之相关原则,亦有部分参考了台湾现行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中之相关规定。但若将该示范条例与台湾两岸关系条例中的区际冲突法则相比较,则两者之间的差异颇多。例如,该示范条例第43条规定扶养适用被扶养人的住所地法,而台湾两岸关系条例第59条规定,扶养义务依扶养义务人设籍地区的规定。他还认为,该示范条例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则较大陆、台湾现行法上的原则更为详尽。^⑤中国文化大学法律系主办的《华冈法粹》1992年(总第21期)也转载了该示范条例。

在香港和澳门,同行对该示范条例也有较大的兴趣。香港出版的《经济与法律》杂志1991年第4期全文刊载了该示范条例。

总而言之,在我国加快制定解决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的区际法律冲突的区际冲突法,是贯彻执行“一国两制”方针的需要,是大陆与台湾、香港、澳门进行交往的现实要求,是健全和完善我国法制的重要内容,势在必行。那种否认台湾、香港和澳门的现行民、商法律为法律,不承认区际法律冲突在我国客观存在,进而不主张制定区际冲突法的观点,不说是“一国两制”精神的曲解或没有领会“一国两制”的精神实质,至少是对客观现实视而不见,在法律上是完全站不住脚的。

注 释:

- ① 陈顾远:《国际私法总论》(上册),上海法学编译社1931年版,第37页。
- ② 梅仲协:《国际私法新论》,三民书局1984年第5版,第61页; 陆东亚:《国际私法》,正中书局1979年第6版,第34页。
- ③ 廖瑶珠:《法律冲突》,《大公报》1986年4月5日。
- ④ 《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4年第1版,第229页。
- ⑤ 陆东亚,前揭书,第34页。
- ⑥ 黄进:《区际冲突法研究》,上海学林出版社1991年版,第75—80页。
- ⑦ 该条例载于《华冈法粹》,1992年(总第21期),第201—212页。
- ⑧ 韩德培、李双元:《应该重视对冲突法的研究》,《武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6期,第59页。
- ⑨ 韩德培教授发言全文载于《中国法学》,1988年第6期,第3—10页。
- ⑩ 黄进:《中国冲突法体系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5期,第165—166页。
- ⑪ 韩德培、黄进:《中国区际法律冲突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1期,第117—132页。
- ⑫ 参见大陆《文汇报》1988年11月20日第1版;《海南经济报》1989年1月19日第3版;台湾《自立早报》1989年2月28日第4版;香港《文汇报》1989年2月27日;香港《大公报》1990年4月13日。
- ⑬ 参见王志文:《海峡两岸法律冲突规范之发展与比较》,载于《华冈法粹》,1992年(总第21期),第195—196页。

(本文责任编辑 车 英)